



201919124225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ETT191030001-YS)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任务类型: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东莞市锦展五金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单屋村单祠路2号之一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 或涂改, 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机构公章可替代检验检测专用章, 也可公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同时使用。
5.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6.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7. 如客户自行送样, 仅对来样负责。
8.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9.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

邮政编码: 523117

联系电话: 0769-22254630

传 真: 0769-22254630 转 806

电子邮件: qhjc@gdqhjc.com

网 址: www.gdqhjc.com

检测单位: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陈丽玉

审核: 陈丽玉

批准: 梁忠臣

签发: 李君良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报告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9.10.20

检测人员: 黎泳星、李梓健、钱振威、向晶、刘玲玲、古海欣、
李婷婷

委托单位: 东莞市锦展五金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东莞市锦展五金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 年加工生产五金配件 300 万件。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19.10.19~2019.10.20	80%	4 次/天 共 2 天

3.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工况	检测频次
厂界外西北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10.19~2019.10.20	80%	2 次/天 共 2 天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1)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9.10.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灰色、无异味、少量浮油、微浑浊	悬浮物	157	150	153	153	15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7	62.7	66.7	62.7	64.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5	155	157	153	155	500	达标
			氨氮	13.4	13.0	13.8	12.7	13.2	—	—
2019.10.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灰色、无异味、少量浮油、微浑浊	悬浮物	147	144	151	149	14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6	60.6	64.6	59.6	61.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3	152	154	150	152	500	达标
			氨氮	12.8	12.9	13.2	12.9	12.9	—	—

注: 1、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2、“—”表示无。

4.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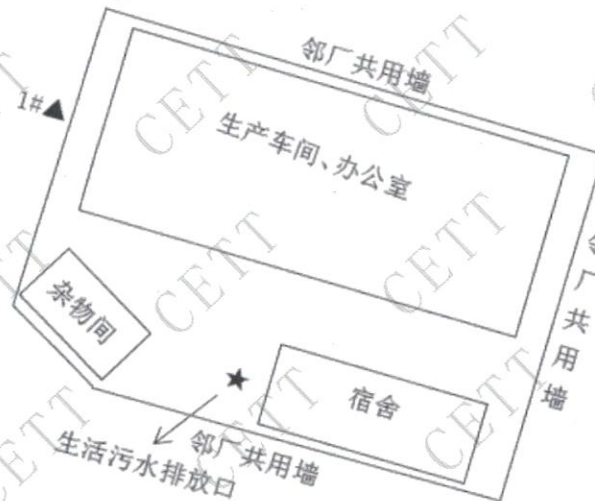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2)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西北1米处	生产噪声	2019.10.19	57	42	达标
			2019.10.20	57	43	达标

单位: dB(A)

附: 采样现场布点图



注: 厂界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监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五、检测结论

①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②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标准微晶 COD 消 解器/SY-8127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75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228+	—

注: “—”表示无。



有限公司
章